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計 4 科，共 4 名。

科別代號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備 註
A	高中物理科	1 名	由教評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由教評會決議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1.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並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2. 需要時，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3. 須配合本校行政業務安排、雙語教學及國際交流。
B	高中化學科	1 名		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而體育科初試如成績相同時，成績比序為實作測驗→英文證照→教練證照→裁判證照，如比序後仍同分者增額錄取。	
C	高中公民與社會科	1 名			
D	高中體育科	1 名			

參、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7 日 (日)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本校教師甄選網路系統【<https://ljsh.efroip.tw/>】
-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3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經上傳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現場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網站網址：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s://ljsh.efroip.tw/>】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3年3月27日(三)至113年4月7日(日)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詳細填寫各項資料(繳費後帳號末5碼務必填寫)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等資料(照片檔為jpg格式1MB以下，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如未上傳則無法列印准考證，將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注意)。**
-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請於113年3月27日(三)至113年4月7日(日)報名期間內繳費，逾期不受理。**繳費請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等(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恕不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
轉帳資料如下：
 - ※ 戶名：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學生註冊費專戶
 - ※ 銀行：台灣銀行 竹北分行(銀行代碼 004)
 - ※ 帳號：068038194559**請務必將帳號後末五碼填入報名系統，並以此帳號繳費，以利學校查帳。**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13年4月9日(二)下午1時起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s://ljsh.efroip.tw/>】列印准考證**，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 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03-5503824分機701)。
 -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18日(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13年4月19日(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新竹縣立六家高中人事室(地址：30264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56號)
電話：03-5503824分機701。
- (四)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報名繳費。**
 -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攜帶初試報名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報名表以便查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4.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 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 簡歷表 1 份(請自行以 A4 格式簡述)。
 6. 經歷或語文證明文件：
 -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證明書或聘書等。
 - ※得檢附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以上之英語檢定證書。若無，得檢附證明自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相關文件(例如曾實際擔任雙語教學每週至少 2 節課達一年以上者或曾於國外長期留學、進修等)。
 7.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8. 切結書。
 9. 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10. 「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5 元 1 個(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請寫應考者住址及姓名，寄件地址及寄件人請寫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及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 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傳真至 03-5500197，將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再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初試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複試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
 - B. 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影印(勿剪裁)依序排列，本校留存。

陸、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初試：

1. 物理、化學及公民與社會科初試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請考生務必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先進入考場聆聽試場規則)
體育科初試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六)上午 9 時
(請考生攜帶資料審查表(記得黏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各乙份，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至準備室報到及送審查資料，本校審查後，再依順序將證件歸還考生，另請考生務必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入考場聆聽試場規則)
※如無任何證照，資料審查表仍需填寫並繳回
 ※上述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影印(勿剪裁)依序排列，本校留存。
2. 地點：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3. 甄選方式：各科以專業筆試方式辦理(考試時間 90 分鐘)，體育科除外。
4. 範圍：

科目	範圍	
物理科	高中物理教材及其延伸教學相關概念	
化學科	高中化學教材及其延伸教學相關概念	
公民與社會科	高中公民與社會教材及其延伸教學相關概念	
科目	方式	範圍
體育科	(一)資料審查 40%	(一)資料審查(詳如第 15 頁)

	(二)實作 60%	1.教練證照 10% 2.裁判證照 10% 3.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20% (二)實作(由本校提供球具) ※初試實作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排球-肩上發球 30% 2. 籃球-60 秒運球上籃 30% ※排球項目將視報名性別人數安排應試順序，考試前一日公布於本校網頁。
--	-----------	--

(二) 複試：

1. 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日) 上午 8 時 30 分(請先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準備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地點：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各科報到、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考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3. 甄選方式：採試教含專業口試(15 分鐘試教、5 分鐘專業口試)、一般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等方式辦理。請應試者試教時應融入雙語教學，以呈現應試者雙語教學之能力，落實本校雙語教育之理念。**體育科另有實作測驗。**
4. 試教範圍：

科目	教科別版本	主題/冊數	備註
物理科	龍騰版	選修物理一～五冊	15 分鐘試教應融入雙語教學元素。
化學科	泰宇版	高一化學(全)、 選修化學一～五冊	15 分鐘試教應融入雙語教學元素。
公民與社會科	南一版	第一～三冊	15 分鐘試教應融入雙語教學元素。
體育科	育達版	第三～四冊	15 分鐘試教應融入雙語教學元素。

5. 體育科實作測驗：

科目	實作測驗
體育科	羽球、桌球

二、分數比率：

科目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總分	備註
		試教 (含專業口試)	一般口試	實作測驗		
物理科	20%	50%	30%	100%	一般口試 含教育理	

化學科	20%	50%	30%		100%	念及教育專業，得使用英語回答。
公民與社會科	20%	50%	30%		100%	
體育科	0%	40%	20%	40%	100%	

柒、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 初試以各該科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體育科初試實作原始分數其中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體育科初試如**成績相同時，成績比序為實作測驗→英文證照→教練證照→裁判證照**，如比序後仍同分者增額錄取。
- (二) 複試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 (三) 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成績比序為試教→複試實作測驗(體育科)→一般口試→初試(體育科除外)**。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該科從缺。

二、初試成績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前開放查詢；初試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二)下午 5 時前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三、複試成績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二)下午 5 時前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網站進入查詢。書面成績通知書於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榜示後統一寄發。

四、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

五、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報到。

捌、成績複查：初試、複試各以一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 100 元，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將申請書親送或傳真並連同繳費證明至本校教務處(電話：03-5503824 分機 206、傳真:03-5500197)(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竹北分行(004)、帳號：068038194559、戶名：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學生註冊費專戶)，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一、初試：113 年 4 月 16 日(二)上午 11 時前親送或傳真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試：113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11 時前親送或傳真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原因消失時，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 113 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教師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如備取名單不足，再有聘任代理教師之需求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加本次甄選人員另加口試、試教、等擇一以上方式，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綜合考評後再行聘任。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 人事室：03-5503824 分機 701 鍾主任（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 教務處：03-5503824 分機 201 陳主任、206 鄒組長（初試及複試疑義）
- (三) 資訊兼設備組：03-5503824 分機 205 陳組長（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操作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3-5503824 轉 701；郵寄信箱：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教師甄選網公布，敬請留意。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3 年 3 月 27 日 (三) 至 113 年 4 月 7 日 (日)	簡章公告	<得提前公告>
2	113 年 3 月 27 日 (三) 至 113 年 4 月 7 日 (日)	本校教師甄選網路系統初試 線上報名及繳費。	身心障礙需求請於 4/8 (一) 下午 4 時前提出
3	113 年 4 月 9 日 (二) 下午 1 時起	列印准考證	
4	113 年 4 月 13 日 (六)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物理、化學及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筆試 筆試結束公告試題、選擇題 及填充題答案	1. 請攜帶准考證應試。 2. 參加筆試考生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先進入考場聆 聽試場規則。 3. 體育科考生請攜帶資料審 查表(記得黏貼證件影本)及 相關證件正本各乙份,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至準備室報 到及送審查資料,本校審查 後,再依順序將證件歸還考 生。 ※如無任何證照,資料審查表 仍需填寫並繳回 另請考生務必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入考場聆聽試場規則
	113 年 4 月 13 日 (六) 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 上午 9 時	體育科初試資料審查 體育科實作	
5	113 年 4 月 14 日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物理、化學及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4 月 14 日 (日) 下午 4 時前	物理、化學及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試題疑義公告答案	
6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初試成績開放查詢	
7	113 年 4 月 16 日 (二) 上午 11 時前	初試成績複查	
8	113 年 4 月 16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公告初試錄取人員	
9	113 年 4 月 18 日 (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複試現場報名及繳費。	身心障礙需求請於 4/19 (五) 下午 4 時前提出

	113年4月19日(五) 上午9時至12時		
10	113年4月28日(日) 上午8時30分	複試試教、口試、體育科實 作測驗	請考生攜帶初試准考證及身 分證於上午8時至8時20分 至準備室報到
11	113年4月30日(二) 下午5時前	複試成績開放查詢	
12	113年5月1日(三) 上午11時前	複試成績複查	
13	113年5月1日(三) 下午5時前	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14	113年5月6日(一) 上午10時	正取人員報到。	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或通 知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_____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二、 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三、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致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11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 試	專業筆試	
	資料審查、實作	
複 試	口試	
	試教	
	實作測驗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 初試：113 年 4 月 16 日(二)上午 11 時前親送或傳真申請書(03-5500197) (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2. 複試：1113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11 時前親送或傳真申請書(03-5500197) (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准考證號碼	號	承辦人	小組審查	(簽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初試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立即入場並聆聽試場規則。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如欲先離場，請依監試人員指示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再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智慧手環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考場內禁止飲食，惟如有特殊需求請提前告知學校。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自辦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本、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初試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初試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複試各節未依時間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本、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答案本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本、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手環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

體育科附件 體育科初試資料審查方式

(一)教練證照 10%：

- 1.具有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 2.具有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核發之初級(含)以上證書。
- 3.僅審查籃球、排球、棒壘、田徑之四個項目，承上 1.2.採級別積分最高之 1 項計分。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級別	C 級	B 級	A 級
積分	50 分	70 分	100 分

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級別	初級	中級	高級、國家級
積分	80 分	90 分	100 分

(二)裁判證照 10%：

- 1.具有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含)以上裁判證。
- 2.僅審查籃球、排球、棒壘、田徑之四個項目，採級別最高之 1 項計分。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級別	C 級	B 級	A 級
積分	50 分	70 分	100 分

(三)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20%：

- 1.具有英文能力檢定 CEFR 認證達 B1 標準(以上)證明之文件，且聽說讀寫皆須符合標準，計分方式如下表，採級別最高之 1 項計分。

英語認證標準	CEFR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學習、教學、評量；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分級標準			
等級	B1	B2	C1	C2
分數	70 分	80 分	90 分	100 分

- 2.積分審查標準如下頁表列「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體育科附件 體育科初試資料審查方式 (續)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05~149	S-1+	130~169	120~179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50~194	S-2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195~239	S-2+	---	240~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240~330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2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紙筆型態 (ITP)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A2 (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29 以上	Level 4	A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47 以上	Level 3	B1
B2 (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71 以上	Level 2	B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83 以上	Level 1 (75-90 分)	C1
C2 (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109 以上	Level 1 (91 分以上)	C2

體育科附件 體育科初試資料審查方式 (續)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3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雅思 (IELTS)	職場英文 (LCCIEFB)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需達 110 閱讀需達 115	3.0 分以上	Level 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需達 275 閱讀需達 275	4.0 分以上	Level 2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需達 400 閱讀需達 385	5.5 分以上	Level 3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N/A)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需達 490 閱讀需達 455	6.5 分以上	Level 4
C2 (精通級) Mastery	專業級(N/A)	950 以上	---	7.5 分以上	Level 4